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7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裕興即吳朝源之繼承人、吳冠毅即吳朝源之繼承人、吳秉祥即吳朝源之繼承人、吳玲兒即吳朝源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繼承相關資料正本全部(被繼承人吳朝源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吳朝源之繼承人有無向戶籍地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